临港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枫湖路(兴松路-兴长路)、兴业路(兴江路-兴民路)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HNXY-2024-017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星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人：岳阳市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4 月 日

**目 录**

**[第 一 卷 2](#_Toc152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3](#_Toc187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185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_Toc189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_Toc12498)**

**[第 二 卷 88](#_Toc81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9](#_Toc2459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2](#_Toc10620)**

**[第 三 卷 93](#_Toc1351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_Toc2311)**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临港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枫湖路(兴松路-兴长路)、兴业路(兴江路-兴民路)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临港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枫湖路(兴松路-兴长路)、兴业路(兴江路-兴民路)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岳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311-430600-04-01-840685，项目业主为岳阳市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临港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枫湖路(兴松路-兴长路)、兴业路(兴江路-兴民路)项目建设，项目招标金额为 6715.60 万元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

1.2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临港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枫湖路(兴松路-兴长路)、兴业路(兴江路-兴民路)项目工程总承包；

1.2.2 建设地点：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岳阳临港创新创业基地内；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枫湖路(兴松路-兴长路),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约400m, 路幅宽度20m, 设计速度 30Km/h。兴业路(兴江路-兴民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全长约1820m, 路幅宽度20m, 设计速度40Km/h。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概算清单及图纸。

1.3 工期要求：180☑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主要为临港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枫湖路(兴松路-兴长路)、兴业路(兴江路-兴民路)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概算清单，最终以招标人按程序组织审定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5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并按发包人印发的《设计（勘察）、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限额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中标上限价；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并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1.6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第[2000]279号执行；

1.7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8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燃气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 市政工程相关 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CAD版本。

2.10 其他要求：.本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2021]36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4年 4 月 22 日至2024年 4 月28 日 止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 6 月 5 日 9时30分。请投标人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发布。

##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8216835。

## 9.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0730-2966692。

##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市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通关服务中心办公室325室；

联 系 人：许峥 ；

电 话：0730-8208806 ；

邮 箱：19128961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星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街道岳阳大道东森花园A栋302 ；

联 系 人： 佘志兵 ；

电 话： 18573093477 ；

邮 箱：7076455@qq.com；

2024 年 4 月 2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 名 称：岳阳市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通关服务中心办公室325室  联 系 人： 许峥 ；  电 话 ： 0730-8208806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 称： 湖南星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街道岳阳大道东森花园A栋302；  联 系 人： 佘志兵 ；  电 话： 18573093477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 临港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枫湖路(兴松路-兴长路)、兴业路(兴江路-兴民路)项目工程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 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岳阳临港创新创业基地内 |
| 1.3.1 | 招标范围 | |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 / （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
| 1.3.2 | 计划工期 | | 180日历天 ☑天□月□年（其中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5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和  保修要求 |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并按发包人印发的《设计（勘察）、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限额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中标上限价；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并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
|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第[2000]279号执行。 |
| 1.4.1 | 资质条件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 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燃气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 市政工程相关 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职称；  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10.1项；  7.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CAD版本；  8.其他本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的数量不超过2个，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具有本项目要求的施工资质且在本项目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联合体投标人除了需满足上述要求以外，同时需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其他方应全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为此，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本单位人员或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和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织 |
| 1.10.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 / |
| 1.10.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 | 偏 离 |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概算资料、初步设计资料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 |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网络方式,提交至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4 年 6 月 5 日9时30分 |
| 2.2.3 | 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  方式 | | 在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发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的其他材料 |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及编制依据 |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最高投标限价为6715.60万元，其中工程费最高限价为 6272.18万元、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最高限价93.64万元，基本 预备费为 349.78万元。具体详见概算清单。  注：招标文件或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如有）和清单明确的预备费、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均为不可竞争费。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 | |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形式：  （1）□承诺  （2）☑现金  （3）☑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担保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元（￥386000.00元）。  3.提交方式：  （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投标人在网上可自行选择保证金专户银行账户  账 号： 随机获取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取该子账号）  （2）采用承诺或保函的，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  4..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 采用担保公司担保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公司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取得银行一定额度授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其他：6. 1 采用电子保函的，①投标保证采用电子保证保险方式的，投标人应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办理投保手续；②工程建设投标电子保证保险投保人操作流程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③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定电子保函作为保证方式。  6.2 本项目投标保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到账，以银行到账或保险保函投保成功时间为准。  6.3 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开标会场（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采用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后，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规定。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投标人登录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YYTF 格式）一份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 |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设立开标会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 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方式 | |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第 方式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直接票决；  （2）报价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  （3）因素法：□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
| 7.3.1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1.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8%。 |
| 10补充内容 | | | |
| 10.1 | 类似工程业绩 | |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1）□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2）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单项合同工程费金额不少于3100万元的市政工程的施工或者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  （1）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①个数：□0个 □1个 ☑2个  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单项合同工程费金额不少于4390万元的市政工程 的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2）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①个数：□0个 □1个 ☑2个  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单项合同工程费金额不少于4390万元的市政工程的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50%［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用于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70%。  其中：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1-2 项，单项合同额作为考核指标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  3.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  （2）考核期限： 1095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时，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不予加分。 |
| 10.2 |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优良信息 | | 1.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国家级设计奖项：☑0个 □1个 □2个  □三星绿色建筑标识（招标项目包含绿色建筑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三星绿色建筑标识纳入国家级设计奖项）  （2）省级设计奖项：☑0个 □1个 □2个  □二星绿色建筑标识（招标项目包含绿色建筑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二星绿色建筑标识纳入省级设计设计奖项）  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国家级施工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0个 □1个 ☑2个 □3个  （2）省级施工奖项（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奖）：□0个 □1个 ☑2个 □3个  □省绿色施工工程（招标项目包含绿色施工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省绿色施工工程纳入省级施工奖项）  3.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标准化工地加分个数：  （1）国家级  ①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0个 ☑1个 □2个  （2）省级  ①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10个（规定区间0-20个）  ②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10个（规定区间0-20个）  4.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施工优良信息加分规定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国家级  ①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0个 □1个 □2个 □3个  （2）省级  ①湖南省园林优质奖：☑0个 □1个 □2个 □3个  （3）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  5.其他 / |
| 10.3 |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财务状况 | | 1.财务状况要求：  □银行授信额度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2.财务状况的考核依据：  银行授信额度以企业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书为准，多家银行的年度授信额度不能累加计算；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为准，从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则可以再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准，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从每年的5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 |
| 10. 4 |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 信用评价统一计满分 |
|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 信用评价统一计满分 |
| 10.5 |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中联合体组成中施工单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计分方式 | | / |
| 10.6 | 进入详细评审 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 | （1）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未超过9家（不含本数）时，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2）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9家（含本数）时，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按照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9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相同时，依次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和评委票决顺序确定。 |
| 10.7 | 技术方案的规定 | | 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方案包括BIM技术应用；  ☑技术方案不包括BIM技术应用 |
| 10.8 |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 | | ☑不要求答辩  □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 （由招标人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安全、质量、费用管控和进度控制等方面，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  1、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  2、答辩方式：  □现场答辩，具体要求为： ；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辩，具体要求为： 。 |
| 10.9 | 投标报价计税  方式 |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10.10 | 是否实行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否  ☑是，按投标人须知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3。 |
| 10.11 | 委托代理人要求 | |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 10.12 |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 | | 不要求 |
| 10.13 | 中标公示 | |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10.14 | 省外入湘登记  要求 | | 省外☑施工、☑设计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
| 10.15 | 知识产权 | |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16 | 同义词语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7 | 监 督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8 | 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9其他补充内容 | | | |
| 10.19.1 |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 | |
| 10.19.2 | 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 | |
| 10.19.3 |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 | |
| 10.19.4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交易服务费：按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
| 10.19.5 |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  1.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招投标过程中，遇到被“打招呼”的情况，及时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 | |
| 10.19.6 | 1.投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如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和授权委托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外，其余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提供四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3.依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监督〔2023〕150 号）第二条《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办法》（湘建监督〔2018〕236 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21〕26 号）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暂停使用,待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国家相关规定修订后另行发布。本项目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中的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设计招投标信用评价以及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施工招投标信用评价投标单位的得分均按满分计取。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3）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4）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15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7）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8）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4）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5）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6）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异议和投诉

9.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影响到中标结果的，其信用评价弄虚作假行为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包括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1.8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3-1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10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投标的；

1.11省外☑施工、☑设计入湘企业未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

……

附件2-3：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2-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定分离”工作规则自行编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1.1 | 形式评审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
| 投标文件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投标报价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
| …… | …… |
| 1.1.2 | 资格评审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类似工程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 | …… |
| 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2.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3.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 |
| 1.1.3 | 响应性评审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
| 工程质量和保修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和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 主要人员配备 | 工程总承包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等的配备符合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
|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仅省外企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投标保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2.2 | 权值构成  （总权值1） | 技术方案权重J1（取值范围：0.05-0.30）：0.10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J2（取值范围：0.35-0.45）： 0.45  投标报价权重J3（取值范围：0.35-0.50）： 0.45 |

承前页：□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序号** | **评审项目及取值范围** | | **评审标准** | **评审计分** |
| 1.2.1 (1) | **技术方案评审** | | | |  |
| 1 | 总承包方案  （16-20分）  本项目分值为 | 总承包管理方案及措施（8-10分）  本项目分值为 | 总承包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合理、先进、可靠；能否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等。 |  |
| 总承包管理重点、难点分析（8-10）  本项目分值为 | 总承包管理重难点控制是否得当；处置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能否满足项目需要等 |  |
| 2 | 设计方案（39-52分）  本项目分值为 | 设计说明（8-10分）  本项目分值为 | 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充分、准确；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是否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是否科学、合理；技术指标是否满足任务书要求，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  |
| 总平面图布局及建筑功能（9-12分）  本项目分值为 | 规划构思与功能布局是否新颖、合理；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竖向设计是否合理；综合管网设计是否完整；交通流线及开口是否合理可行；停车位布置、消防、日照间距是否满足要求；建筑平面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工艺系统流程设计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等。 |  |
| 建筑造型（9-12分）  本项目分值为 |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立面造型、比例尺度是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是否统一；功能与形式是否统一；与周围环境是否相协调；是否能够较好的体现建筑风格等。 |  |
| 结构及设备方案（6-8分）  本项目分值为 | 结构方案的选型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是否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设备方案的选型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等。 |  |
|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设计（4-6分）  本项目分值为 | 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各类节能环保产品（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应用方案是否具体、合理、符合规范；装配式技术（如有）是否合理、可行等。 |  |
| 设计深度 （3-4分）  本项目分值为 |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  |
| 3 | 施工组织设计（21-28分）  本项目分值为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12分）  本项目分值为 |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  |
| 管理体系与措施  （9-12分）  本项目分值为 | 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目标是否明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措施是否有力；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等。 |  |
| 资源配备计划（3-4分）  本项目分值为 |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  |
| 4 | 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0-18分）本项目分值为 | BIM技术应用  （0-10分）  □纳入评审，本项目分值为  □不纳入评审 | BIM技术应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保障措施是否齐全；BIM应用流程与计划是否完整、有效；重点工艺节点及施工流程BIM三维模型是否科学、合理等。 |  |
| 其他  （0-8分）  □纳入评审，本项目分值为  □不纳入评审 | 招标人其他要求 |  |
| 注：  1.技术方案评审标准编制要求  1.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在分值范围内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100分；  1.2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审标准的招标人其他要求中进行补充；  1.3专业工程招标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计分表中的评审项目、评审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2.技术方案评审要求  2.1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2.2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方案评审计零分。  2.3技术方案缺失某项评审项目的，该项计零分；  2.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项目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80%；评分低于满分值85%的或高于满分分值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5技术方案第1项和第4项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第2项设计方案、第3项施工组织设计分组评审时，第2项、第3项得分分别为该组成员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中参与评分的成员人数少于或等于5人的，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 | | | | |

承前页： □适用于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序号** | **评审项目及取值范围** | | **评审标准** | | | **评审计分** |
| 1.2.1 (1) | **技术方案评审** | | | | | |  |
| 1 | 总承包方案  （16-20分）本项目分值为 | 总承包管理方案及措施（8-10分）  本项目分值为 | 总承包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合理、先进、可靠；能否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等。 | | |  |
| 总承包管理重点、难点分析（8-10）  本项目分值为 | 总承包管理重难点控制是否得当；处置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能否满足项目需要等 | | |  |
| 2 | 设计方案（39-52分）本项目分值为 | 设计说明（9-12分）  本项目分值为 | 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充分、准确；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是否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是否科学、合理；技术指标是否满足任务书要求，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 |  | |
| 对项目的理解及设计思路（6-8分）  本项目分值为 | 对项目的理解是否正确、全面；设计思路是否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是否合理、符合规范等。 | |  | |
| 工程设计方案 （12-16分）  本项目分值为 | 工程设计方案是否合理、符合规范；对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是否具备较强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可实施性等；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各类节能环保产品（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应用方案是否具体、合理、符合规范。 | |  | |
| 质量、造价控制措施（9-12分）  本项目分值为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是否完善、有效、可行；计价依据及使用情况是否合理；工程造价的控制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等。 | |  | |
| 设计深度 （3-4分）  本项目分值为 |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 |  | |
| 3 | 施工组织设计（21-28分）  本项目分值为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9-12分）  本项目分值为 |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 |  | |
| 管理体系与措施 （9-12分）  本项目分值为 | 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目标是否明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措施是否有力；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等。 | |  | |
| 资源配备计划 （3-4分）  本项目分值为 |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 |  | |
| 4 | 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0-18分）  本项目分值为 | BIM技术应用（0-10分）  □纳入评审，本项目分值为  □不纳入评审 | BIM技术应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保障措施是否齐全；BIM应用流程与计划是否完整、有效；重点工艺节点及施工流程BIM三维模型是否科学、合理等。 | |  | |
| 其他（0-8分） | □纳入评审，本项目分值为  □不纳入评审 | 装配式技术是否合理、可行等。 |  | |
| □纳入评审，本项目分值为  □不纳入评审 | 招标人其他要求 |  | |
| 注：  1.技术方案评审标准编制要求  1.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在分值范围内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100分；  1.2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审标准的招标人其他要求中进行补充；  1.3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计分表中的评审项目、评审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2.技术方案评审要求  2.1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2.2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方案评审计零分。  2.3技术方案缺失某项评审项目的，该项计零分；  2.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项目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80%；评分低于满分值85%的或高于满分分值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5技术方案第1项和第4项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第2项设计方案、第3项施工组织设计分组评审时，第2项、第3项得分分别为该组成员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中参与评分的成员人数少于或等于5人的，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 | | | | | | |

承前页：☑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序号** | **评审项目及**  **取值范围** | | **评审标准** | **评审**  **计分** |
| 1.2.1 (1) | **技术方案评审** | | | |  |
| 1 | 总承包方案（16-20分）  本项目分值为20 | 总承包管理方案及措施 （8-10分）  本项目分值为10 | 总承包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合理、先进、可靠；能否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等。 |  |
| 总承包管理重点、难点分析（8-10）  本项目分值为10 | 总承包管理重难点控制是否得当；处置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能否满足项目需要等 |  |
| 2 | 设计方案（20-28分）本项目分值为 28 | 设计说明 （8-12分）  本项目分值为 12 | 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充分、准确。 |  |
| 优化设计 （12-16分）  本项目分值为 16 | 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对项目特点难点准确把握、关键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优化设计是否能实现初步设计的各项指标且控制在工程概算内；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采用是否可行、可靠且经济等，如使用各类节能环保产品（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 |  |
| 3 | 施工组织设计（42-54分）  本项目分值为52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12分）  本项目分值为12 |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9-12分）  本项目分值为 12 |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9-12分）  本项目分值为12 |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7分）  本项目分值为7 |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6-7分）  本项目分值为 6 |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等。 |  |
| 资源配备计划 （3-4分）  本项目分值为 3 |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  |
| 4 | 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0-18分）  本项目分值为0 | BIM技术应用 （0-10分）  □纳入评审，本项目分值为/  ☑不纳入评审 | BIM技术应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是否齐全；BIM应用流程与计划是否完整、有效；重点工艺节点及施工流程BIM三维模型是否科学、合理等。 |  |
| 其他（0-8分）  □纳入评审，本项目分值为/  ☑不纳入评审 |  |  |
| 注：  1.技术方案评审标准编制要求  1.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在分值范围内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100分；  1.2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审标准的招标人其他要求中进行补充；  1.3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计分表中的评审项目、评审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2.技术方案评审要求  2.1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2.2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方案评审计零分。  2.3技术方案缺失某项评审项目的，该项计零分；  2.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项目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80%；评分低于满分值85%的或高于满分分值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5技术方案第1项和第4项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第2项设计方案、第3项施工组织设计分组评审时，第2项、第3项得分分别为该组成员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中参与评分的成员人数少于或等于5人的，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 | | | | |

承前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 **最高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选取方式** | **计分方式** | | |
| **类别** | | **数量和分值** | **计分制** | **最低分** | **最高分** |
| 1.2.1 (2) |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 | | | | | | | | | | | |
| 1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 | 财务  状况 | 3 | 银行授  信额度 | | 银行授信额度＞最高投标限价2倍时，得3分；  最高投标限价≤银行授信额度≤最高投标限价2倍时，得1.5分；  银行授信额度＜最高投标限价时，得0分。 |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及评标办法相关规定，确定是否纳入评审 | 加分制 | 0 | 0 |
| 资产  负债率 | | 资产负债率＜70%时，得3分；  70%≤资产负债率≤80%时，得1.5分；  资产负债率＞80%时，得0分。 | 0 | 3 |
| 净资产 | | 净资产＞最高投标限价2倍时，得3分；  最高投标限价≤净资产≤最高投标限价2倍时，得1.5分；  净资产＜最高投标限价时，得0分。 | 0 | 0 |
| 2 |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 | 优良信息 | 0 | 国家级奖项 | | 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每个1.5分。 |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及评标办法相关规定，确定是否纳入评审 | 加分制 | 0 | 0 |
| 省级奖项 | | 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每个1分。 | 0 | 0 |
| 类似工程业绩 | 6 | 业绩 | | 设计业绩，每个3分。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是否纳入评审 | 加分制 | 0 | 6 |
| 信用  评价 | 12 | 设计招投标信用评价 | |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获得的设计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统一计满分，即100\*12%。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公布之前，按照不良行为记录扣分处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6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3分。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12分。 | 必选项 | 扣分制 | 12 | 12 |
| 3 |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 | 优良 信息 | 7 | 国家级奖项 | | 鲁班奖，每个2分；  国家优质工程奖，每个1.7分； |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及评标办法相关规定，确定是否纳入评审 | 加分制 | 0 | 4 |
| 省级奖项 | | 芙蓉奖，每个1.5分；  省优质工程奖，每个1分； | 0 | 3 |
|  | 3 | 国家级标准化工地 |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每个1分； | 0 | 1 |
| 省级标准化工地 | | 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每个0.1分；  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每个0.1分。 | 0 | 2 |
| 类似工程业绩 | 6 | 业绩 | | 施工业绩，每个3分。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是否纳入评审 | 0 | 6 |
| 信用  评价 | 25 | 施工招投标信用评价 | |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获得的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统一计满分，即100\*25%。 | 必选项 | 25 | 25 |
| 现场评价 | 25 |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 |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获得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25% | 必选项 | 0 | 25 |
| 4 |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 答辩 | 0 | 阐述是否流畅、条理是否清晰、回答问题是否完整；答辩是否充分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是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 |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是否纳入评审 | 加分制 | 0 | 0 |
| 不良行为记录 | 0 |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6分；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3分。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18分。 | | | 必选项 | 扣分制 | -18 | 0 |
| 注：  1．财务状况：  1.1 最高投标限价≥20000万元的项目,银行授信额度和净资产两项评审因素应当列入评审计分范围；500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0万元的项目，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银行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中的一项或是多项评审因素列入评审计分范围；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的项目，银行授信额度和净资产评审因素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  1.2 银行授信额度以企业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书为准，多家银行的年度授信额度不能累加计算；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优良信息：  2.1选择规则  2.1.1 最高投标限价≥20000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当将优良信息中的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全部列入评审计分范围（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国家级和省级奖项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1-2个中进行选择，但国家级和省级奖项数量须保持一致；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1-3个中进行选择，但国家级和省级奖项数量须保持一致；国家级标准化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1-2个中进行选择；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10-20个中进行选择；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10-20个中进行选择，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审数量应当保持一致）；  2.1.2 500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0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1000≤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优良信息中的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可以列入评审计分范围（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国家级和省级奖项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0-2个中进行选择，但国家级和省级奖项数量须保持一致；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0-3个中进行选择，但国家级和省级奖项数量须保持一致；国家级标准化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0-2个中进行选择；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0-10个中进行选择；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0-10个中进行选择，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审数量应当保持一致）；  2.1.3 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0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优良信息中的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均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  2.2加分规则  2.2.1 设计奖项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征明确设计奖项类别，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对应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优秀传统建筑设计、优秀特色建筑设计、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综合奖加分；招标项目为市政总承包工程的，对应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综合奖加分；招标项目为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的，对应优秀建筑智能化专项奖加分；招标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的，对应优秀园林景观设计专项奖加分。设计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1／2计取。  2.2.2 施工奖项  （1）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和市政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1／2计取。  （2）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  2.2.3 标准化工地  （1）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和市政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标准化工地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  （2）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标准化工地计分。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  2.3 同一工程的奖项（含绿色建筑）、标准化工地加分规则  2.3.1 同一工程的设计奖项，仅按最高奖项（级）计算一次。  2.3.2 同一工程的施工奖项，仅按最高奖项（级）计算一次。  2.3.3 同一工程同时获得质量类和安全类标准化工地，应分别予以计分，但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安全类标准化工地，仅按国家级标准化工地计分，不得同时计分。  2.4 绿色建筑加分规定  招标项目中包含绿色建筑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在国家级设计奖项中增加三星绿色建筑标识加分（每个1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文件为准；可在省级设计奖项中增加二星绿色建筑标识加分（每个0.5分），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文件为准；可在省级施工奖项中增加省绿色施工工程加分（每个0.5分），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文件为准。增加绿色建筑标识、绿色施工工程加分后，国家级奖项和省级奖项规定的个数和最高分不变。  2.5园林绿化工程定义及加分规定  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工程的定义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相关条款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应在招标文件载明其属于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人不得将具备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其他企业资质作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资格条件；国家级施工奖项仅对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加分（每个2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文件为准；省级施工奖项仅对湖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加分（每个1分），以湖南省园林绿化协会公布文件为准。国家级、省级奖项规定的个数和对应最高分不变；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  2.6考核依据及期限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颁奖单位 | 考核依据 | 考核期限 | | 设计奖项 | | | | | 国家优秀工程设计奖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关于公布20XX年度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 730天 | | 湖南省优秀工程设计奖 |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 《关于公布20XX年度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 365天 | | 施工奖项 | | | | | 鲁班奖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1）《关于公布〈20XX～20XX年度第X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2）《关于表彰〈20XX～20XX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 730天 |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1）《20XX-20XX年度第X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公告》  （2）《关于表彰20XX-20XX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 730天 | | 芙蓉奖 |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 《关于公布20XX-20XX年度第X批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名单的通知》 | 365天 | | 湖南省优质工程 |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 《关于公布20XX-20XX年度第X批湖南省优质工程名单的通知》 | 365天 | | 标准化工地 | | | |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 《关于公布20XX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名单的通知》 | 365天 | |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公布20XX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名单的通知》 | 365天 | | 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公布20XX年度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的通知》 | 365天 | | 其他获奖 | | | | | 三星绿色建筑标识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的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为准 | 365天 | | 二星绿色建筑标识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公布20XX年度第X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通知》 | 365天 | | 绿色施工工程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公布湖南省20XX年度第X批绿色施工工程的通知》 | 365天 | |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关于2017年中国人居环境奖获奖名单的通报》 | 365天 | | 湖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 湖南省园林协会 | 《关于公布20XX年度湖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名单的通知》 | 365天 |   鲁班奖的公布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鲁班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公布文件发布时间开始计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入选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入选文件发布时间开始计算。  2.7与我省签署了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可以用于我省招投标。  3． 信用评价  3.1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  （1）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前，招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100分，若出现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黑名单的，予以扣分。  （2）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3.2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  （1）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2）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3.3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100分。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4. 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4.1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F=［F1+F2］/2;  其中， F1、F2——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1（F2 ）=［K1+K2+…+ Km］/ m；  K1、K2、Km——投标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安全（质量）考评得分；  m——投标人的安全（质量）考评项目个数。  4.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4.3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计分方式。  4.4 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4.5 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市政工程总承包的，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均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分值为准；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统一计100分；招标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的，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按投标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考评得分平均值计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为准，结果发布前统一计满分。未参与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分值计取。  5. 类似工程业绩规定  5.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0-2个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5.2 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  5.3 考核期限：1095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  6． 项目管理机构  6.1 现场答辩：是否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6.2 不良行为记录：  6.2.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扣分有效期为180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投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6.2.2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时间计算。  6.2.3与我省签署了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按照备忘录要求执行。  6.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7． 不良行为记录：  7.1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  7.2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单位（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和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180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扣分。  8. 加分项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扣分项目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文件为准。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 | **评审标准** | | | | | |
| 1.2.1 (3) | | | 投标报价评审 | | | | | | | | | |
|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100分。  基准价： Y= A×(1-α) ×60%+B×(1-β)×40%其中： 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X（1－1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X1+X2+……Xn-1+Xn）／n 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个数X1、X2、Xn-1、X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B——最高投标限价α——0、1%、2%、3%，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β—— 3%、3.5%、4%、4.5%、5%、5.5%、6%，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 | | 计分方式 | | 偏差率 | | | |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 | | 100-100L | | 投标报价-基准价  L= ×100%  基准价 | | | |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 | | 100 | |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 | | 100-0.5×100L | |
| 条款号 | | | | | | | 编列内容 | | | | | |
| 2.2 | | | 评标详细程序 | | | | 详见本章附件3-1 | | | | | |
|  | | | 否决投标情形 | | | | 详见第二章附件2-2 | | | | | |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评分标准与权值构成

1.2.1 评分标准

（l）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权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审程序

####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1.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 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按评委专业类别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各小组成员数量为3人及以上，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招标范围和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质量标准和工程总承包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技术方案（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按照随机方式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编号。

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5.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说明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技术方案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2-2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 第二章附件2-2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附件2-2集中列示的为准。

4.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9家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或者按照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9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

（1）技术方案评审计分。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按评委专业类别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各小组成员数量为3人及以上，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计分，现场答辩得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计分。

（3）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①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报价评审警戒线为低于进入报价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经评审论证，出具书面意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将成本评审过程中，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

②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基准价”。

<2>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92%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3>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进入报价评审环节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2.3项执行。

4.3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C=J1×D+J2×E+J3×F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技术方案评审得分；

E——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

F——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J1、J2、J3——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4.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中标人的确定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5.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5.1.3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2 中标人的确定

5.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工作按照第二章附件2-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执行。

5.2.1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技术方案（暗标）评审

6.1.1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6.1.2全部评审工作完成之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详细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但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9家时，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9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的，应在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工作结束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

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补充条款

7.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顺序确定方法

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顺序抽签并通过短信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参加答辩。联系不上、未留存联系方式的，均视为自动放弃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计0分。

……

附件3-2“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票决法：通过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具体要求

2.1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岳阳市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临港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枫湖路(兴松路-兴长路)、兴业路(兴江路-兴民路)项目工程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 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岳阳临港创新创业基地内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2311-430600-04-01-840685 。

4.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枫湖路(兴松路-兴长路),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约400m, 路幅宽度20m, 设计速度 30Km/h。兴业路(兴江路-兴民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全长约1820m, 路幅宽度20m, 设计速度40Km/h。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概算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为临港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枫湖路(兴松路-兴长路)、兴业路(兴江路-兴民路)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概算清单，最终以招标人按程序组织审定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工期可顺延，但合同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由于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2）发包人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使工程不能继续施工。

（3）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延误，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施工困难和施工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并按发包人印发的《设计（勘察）、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限额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中标上限价；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并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理单位执 壹 份，承包人连带责任方 壹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说明：“通用合同条件”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管理部门对项目批复文件、可研报告、

施工图纸、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传真及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量清单、合同履行过程中经有效签署确认的相关会议纪要、签证、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属于其他合同文件。

1.1.3工程和设备

1.1.3.5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清单和图纸。

1.1.3.9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职工生活区、施工作业场地、施工道路。

1.1.3.10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用地。

1.1.3.11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监理人审查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综合考虑现场情况，报发包人有关行政部门审批后确定，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的场地。

1.2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EPC工程所在地省级和市级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设计、采购、施工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规程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现行地方标准、规范。

1.4.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有利于施工质量、造价控制、工期控制的角度考虑。

1.4.4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设备采购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盖公章签订的有关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附件；6.技术标准和要求；7.经市财政评审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9.其他双方确认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主要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资料，概算清单资料等。

1.6.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物资采购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已购材料及设备进场报验单、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周末前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底前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1.6.4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联络

1.7.2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知识产权

1.10.1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和承包人共有。

1.10.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11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条款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条款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

1.1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无。

第2条发包人

2.2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前，提供红线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用地，搭建的现场临时办公室、临时工棚、材料堆放地，施工项目周边用地等。

2.2.2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用地，以及施工许可证等施工必要条件。

2.3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资料、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本项目的基本要求、工程可行性要求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等。

2.5支付合同价款

2.5.2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2.5.3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供支付担保8%。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竣工验收办稿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做好项目实施直至竣工验收合格阶段监督管理工作。

3.2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工程师

3.3.1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做好项目实施直至竣工验收合格阶段监督管理工作；工程师权限：做好项目实施直至竣工验收合格阶段监督管理工作。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监理范围：合同内从开工、验收交付使用到质量保修期满期间的所有工程。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根据监理规范开展项目监理，监管工程质量安全，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的工程款支付的初次审核权，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需要取得发包人及市城建投明确批准的书面文件才能行使的职权：增加工程量、设计变更的执行。

3.6商定或确定

3.6.2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7天。

3.6.3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会议

3.7.1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依据市城建投（《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退付补充规定》）要求，承包人在接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委托书）后，已于 年 月 日提交本项目 8 %履约保证金（大写）： □/相应的银行无条件格式履约保函☑（勾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函的解除凭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履约凭证办理，非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延误 6 个月以上的，可根据完工进度酌情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函。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履约保函期限，不得早于工程交付使用或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否则因保函到期所产生的续保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付违约金1000元/次，超过20天必须更换项目经理。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一个月内到岗天数不得少于21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4.3.3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职责。

4.3.4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正式通知5个工作日后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停工处理，且由此产生的逾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直到更换符合岗位要求的项目经理。

4.3.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通知5个工作日后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停工处理，且由此产生的逾期责任和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直到更换符合岗位要求的项目经理。

4.4承包人人员

4.4.1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10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4.4.2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禁止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不得分包。

4.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允许的分包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依法依规进行分包。

4.5.5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依法依规由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进行支付。

4.6联合体

4.6.2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4.7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飓风、龙卷风、水灾、冰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乙方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

下述情况对承包人而言不能构成不可抗力因素：（1）因承包人的材料供应商（地材除外）受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影响而履约延误；（2）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出现的任何延误，或其中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3）因承包人逾期履行等违约行为导致遭遇不可抗力原因的。

第5条设计

5.2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5.2.2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纸质文件形式审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5.3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和）指定的人员能独立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止，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无。

5.4竣工文件

5.4.1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光盘）。

5.4.3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并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竣工资料：

（1）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等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影像资料。

（2）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编制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图的几项暂行规定”提供竣工图纸。

承包人在单项工程竣工前五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如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通知承包人，并另定验收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或指定单位）移交完毕。在 30 日内提交决算资料，未按时提交决算资料的，停止拨付工程余款。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了需要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由发包人确认同意保留），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逾期，按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逾期，按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 。

人员撤离

除发包人、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全部按20.4.1 约定日期撤离，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

5.5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发包人供应材料要求： 合格材料 。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由监理单位见证送检，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已使用的采取迅速有效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指派专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6.3样品

6.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6.4质量检查

6.4.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无。

6.4.3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理部门等单位共同进行验收，经检查合格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后，并留存影像资料，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下道工序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5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工程因检测不合格后的再次检测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7条施工

7.1交通运输

7.1.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设计文件和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场外交通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如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等在工程竣工后不能利用，承包人应负责拆除并清运。

7.2.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提供水电接驳点，并提供生产、生活及办公临时设施用地以及卸土场。

7.3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无。

7.4测量放线

7.4.1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7天内。

7.5现场劳动用工

7.5.2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建筑工人的工资清偿责任。

7.6安全文明施工

7.6.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担工程临设、安全、防火工作及设施维护，开工前7日内办理安全受监证（本项目按监管部门要求实施及质量和安全文明违约处罚规定执行）。

7.6.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按有关部门颁发规定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占用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

补充：安全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求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其他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按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要求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必须做到6个100%相关要求。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投入需要，由发包人按照下述时间节点及金额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用给承包人（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暂估约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①在工程正式开工前，支付 万元（大写： ）；②工程产值超过50%后，支付剩余5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该项费用无须提供支付担保和分账号拨付，同时预付款也不含该笔费用。

7.9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开始工作

8.1.1开始准备工作：查明工程环境特点和施工条件，为选择施工技术与组织方案收集基础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添置或借调施工机械、运输机械计划、劳动力招募补充、特殊技术工种的培训、管理人员增添计划等；施工测量、三通一平、生产和生活基地的建设、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的调集、组织材料、构件、半成品的订货或生产及材料机具的进场、材料及半成品等试验和检验等；会审学习图纸、编制施工预算、建筑物定位放线、引入水准控制点、搭设临设、技术安全交底等。

发包人工作：完成征地拆迁；办理工程相关手续；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工程设计交底；提供地下管网保护要求及线路资料等。

承包人工作：组织协调管理好联合体及各分包单位的各项工作；组织有关人员踏勘施工现场； 编好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搭建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或订购构件等一切施工准备。及时做好工程进度计划、报表；做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工作，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涉水施工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已完但未交工程成品保护及费用承担；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进行保护及承担损坏费用；保持环境卫生等。

8.1.2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项目背景发生重大变化。

8.2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计划竣工日期为20年月日。

8.3项目实施计划

8.3.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项目进度计划

8.4.1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保证拟建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不可抗力因素，但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可适当延长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的25日提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的施工进度计划3份。

8.4.3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编制月进度报告。

8.7工期延误

8.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人民币：3000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8.7.3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50年及以上一遇气候灾害，以国家气象部门公开发布的信息为准。

8.8工期提前

8.8.1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竣工试验

9.1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竣工验收

10.1.2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照施工顺序接收。

10.3.2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专用条款5.4.1项执行。

10.3.3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接收证书

10.4.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竣工退场

10.5.1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1.3缺陷调查

11.3.4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保修依据国家关于工程保修的建设部（2000年）80 号令和按国务院 279 号令及相关规定要求的规定办理，有新标准的，按更严格者办理。设备按国家相关规定质量保修要求。本合同质量保修金为本合同结算总额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到发包人及市城建投指定的工程接管单位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依据保修书要求对工程进行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满后凭工程接管或维护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修合格证明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手续。发包人根据保修情况部分或全部无息退还。质保期内承包人未按保修书要求完成工程质量保修的，发包人可依据工程接管或维护等单位出具的保修缺陷文书停止支付工程余款，并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部分由接管单位向承包人追偿。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按照产生的相关效益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13.3变更程序

13.3.3变更估价

13.3.3.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在招标范围和限额内设计施工，除因重大技术方案调整 ，工程重大漏项、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影响外，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在实施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变更，有可能使整个项目的合同暂估总金额突破增加时，必须严格按《岳阳市市本级政府公益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管控办法》（岳政办发〔2018〕14 号）和岳府阅〔2019〕45 号会议纪要规定，报市级监管部门和市政府审批。

13.4暂估价

13.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另行约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另行约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符合国家招标投标程序。

13.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5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价和不可预见费应按照发包人的审批使用，未使用部分归发包人所有，增加项目需取得发包人认可，按变更估价条款办理结算，费用可在暂列金额中列支。

13.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①涉及人工、税金等有政策性指导的清单价格，施工期若遇政策性调整，超出部分按政策调整。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合同价格形式

14.1.1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价款（即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范围内设计、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项目实施过程为严控投资，承包人除严格遵循招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指定外，涉及到变更的还必须严格按《岳阳市市本级政府公益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管控办法》（岳政办发〔2018〕14号）和岳府阅〔2019〕45号会议纪要及岳城投〔2021〕118号规定，报市级监管部门和市政府审批后方可实施。

项目竣工后最终结算金额(合同单价由岳阳市城投集团评审结论或财政评审结论确定)，经发包人组织初审，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复审、市审计局终审（如有）确定。除经发包人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外，最终结算金额不允许超过合同总金额。

评审原则及标准

评审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湘建价[2020]46号文《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消耗量标准》及其配套使用的相关文件，湘建价[2021]238号文《湖南省房屋改造加固及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2]146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湘建建[2023]22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应的省市有关规定，材料取费标准按实施期间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为准。人工工资按湘建价(2019)130 号文中综合工资单价计取；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性文件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工期六个月以内或合同价在300万元以内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费原则上不作调整。工期大于六个月或计划工期小于六个月，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期大于6个月的工程项目，在施工期间的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或主要建筑材料（本项目主材仅调整钢材、商品砼（含沥青砼）、砂石、碎石、水泥 共5种主要材料 【据实填写】）。按湘建建[2023]22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办法》执行。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单项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在±3%以上时，装饰工程与安装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材料价格涨降幅度在±5%以上时，仅调整该单项材料超过风险幅度的部分。

当市场材料价格发生上述变化时，承包方应在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经发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部、监理签证的价格调整申请报告，由城投集团公司评审中心审定并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备案后进行调整。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申报的将不予调整（降价的除外）。

相关标准：合同单价以岳阳市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评审结论为准。如经评审后的结算总金额少于最高限价，承包人不得事后对发包人提出异议。设计费按国家标准下浮 50 %并结合市场行情定价。施工费按岳阳市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自营性项目投资评审清单计价原则并下浮 投标报价下浮率实施。（岳阳市临港产业投资公司自营性项目投资评审清单计价原则：综合单价按下浮 12%，经市场询价的设备及主材可不下浮，在此基础上承包人承诺综合单价再下浮 投标报价下浮率）。

14.1.2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4.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同14.1合同价格形式。

14.2预付款

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施工合同的10%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支付预付款（即在合同签订 15 日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承包人必须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后支付预付款，凡是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预付工程款。预付款必须按照相应比例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市政工程20%，房建工程28%））。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工程款在工程进度款中原则上分5次按合理比例扣回，但在申报进度达60%时必须全部扣回。本项目约定预付款扣回比例为：预付款原则上分五次按比例扣回。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超出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按规定在结算3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款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预付款保函期限，不得早于预付款全部扣回的期限，否则因保函到期所产生的续保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无条件格式保函；。

14.3工程进度款：中标后，承包人在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设计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后支付 50 %，设计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予以支付。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月20日至25日间申报本月进度，逾期申报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由项目监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严格据实核实已完工程量和验工计价，并出具相关报告，经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按程序申报。根据审定的工程计量和验工计价结果，为推进该EPC总承包项目项目进程，项目前期工程进度款，在施工图预算评审结论出具前，发包人先按照合同内初步设计概算清单的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60 %支付。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提交整体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待完成施工图预算评审后，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按承包人截至当月实际累计完成工程价款（含经依规依程序批准的变更金额）的 80 %支付。其中获支付的进度款（市政工程20%，房建工程28%）支付至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本项目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到岳阳市城投集团业务承办部门，项目结算经岳阳市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评审后，支付至该审定结论的85 %；（若有）经岳阳市财政局完成评审后，支付至该审定结论的 97 %；（若有）经岳阳市审计局完成评审后，支付至该审定结论的 / %，结算余额在工程验收办理完结算后2年内付清（不计利息）。工程在质保期内留足3％的质保金，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项目结算完成评审确定后再予以支付（不计利息）。

关于进度款计量及支付周期的约定：每个月20-25日承包人必须申请一次，如承包人未按时申请，则由发包人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按3000元/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3.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工程进度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一式五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执行湘建建【2022】207号文，本项目工程进度款

按已完成核审工程量的80%进行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相关细节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按通用条款执行支付违约金。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市城投集团《岳城投【2023】82号》文件和EPC项目管理办法约定执行。

14.5竣工结算：综合单价下浮10%后，再按投标报价下浮率执行。

14.5.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份数2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质量保证金

14.6.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6.2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14.7最终结清

14.7.1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最终需要提交2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4.2规定。

第15条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以此类推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

由承包人引起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拆除重新施工，费用全额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环保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进一步赔偿。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进一步赔偿。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或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

15.2.2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16条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其他

20.5.1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建设管理办法按按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投资管理的通知》、《工程建设现场管理办法（试行）》、《工程管理办法（试行）》、《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勘察）、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20.5.2承包人联合体的组成及相关责任

本项目承包人联合体由符合建设工程相关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组成，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对项目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负总责，设计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总包范围内涵盖的设计、施工不再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分包单位。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可依法依规进行分包。

进入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除签订联合体协议外，在签订正式合同时，由发包人与联合体牵头单位签订总承包协议，各成员单位在总承包协议上一并签字盖章，承担连带责任。

费用分开拨付至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指定账户，发票由设计和施工单位在每次付款前分别向发包人开具 。

20.5.3工程分包：联合体内各单位承建的主体工程和关键工作不允许分包、转包，否则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结算总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5.4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双方各自负责办理应由各自投保的人员生命、财产保险。

20.5.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参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

20.5.6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编号）、招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书。

20.5.7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在 天内出具项目完整的施工图和预算清单，报发包人审查评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进度款项，并按每日5000元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8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发包人制定的岳城投〔2021〕116、117、118号文件执行。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B | | 基本价格指数F0 | | 备注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  值  部  分 |  | B1 |  | F01 |  |  |
|  |  | B2 |  | F02 |  |  |
|  |  | B3 |  | F03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临港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枫湖路(兴松路-兴长路)、兴业路(兴江路-兴民路)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建设地点：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岳阳临港创新创业基地内；

3.项目规模：枫湖路(兴松路-兴长路),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约400m, 路幅宽度20m, 设计速度 30Km/h。兴业路(兴江路-兴民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全长约1820m, 路幅宽度20m, 设计速度40Km/h。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概算清单及图纸。

4.工程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主要为临港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枫湖路(兴松路-兴长路)、兴业路(兴江路-兴民路)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概算清单，最终以招标人按程序组织审定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要求

1.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并按发包人印发的《设计（勘察）、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限额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中标上限价；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并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2.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3.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严格执行并落实“三同时”、“两不”原则，严格控制施工污染，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不发生一起环保责任事故。

三、工期

18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50日历天）

四、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7695.15万元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6715.60万元，其中工程费最高限价为 6272.18万元、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最高限价93.64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349.78万元。

五、设计技术要求：

1.设计原则：项目根据地块的实际情况进行科学、细致的规划、设计。有效、合理地利用 土地，尽可能地降低投资，并做到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准，设计应符合项目的特点。

项目设计本着对社会、业主负责的态度，在设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法规、严格相关规范、规定进行设计。

2.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成果包括：设计文本及相应电子文件。

3.设计质量：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并按发包人印发的《设计（勘察）、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限额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中标上限价；

4.设计期限：30日历天。

六、施工技术要求

1.适用规范和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同意不得修改； 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需经过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由设计单位发变更通知单方可施工。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2.施工范围：建设规模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工程施工、验收等以及所有资料文件、及缺陷责任期服务。（具体以招标人按程序组织审定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质量标准（验收标准）：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4.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5.质量保修：按国务院令第[2000]279号执行

七、技术资料：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四套竣工资料和完整的结算资料，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竣工资料包括（不限于）：

1开工报告；

1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基础工程验收记录；

4材料出厂合格证；

5主体结构验收记录；

6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7工程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

8主要材料检测报告；

9主要材料实验报告；

10外购件出厂合格证；

11竣工报告；

12竣工验收单；

13竣工图。

其他湖南省及岳阳市规定及业主要求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初步设计、概算资料等（投标人自行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及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_Toc300678567)

[（1）投标函](#_Toc300678568)

[（2）投标函附录](#_Toc30067856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300678570)

[3.授权委托书](#_Toc300678571)

[4.联合体协议书](#_Toc300678572)（如有）

[5.投标保证](#_Toc300678573)

[6.项目管理机构](#_Toc300678574)

[（1）](#_Toc30067857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_Toc300678575)

[（2）主要人员简历表](#_Toc300678576)

[①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_Toc300678577)

[②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_Toc300678578)

③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拟分包计划表](#_Toc300678579)（如有）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_Toc300678580)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_Toc300678581)

[（2）](#_Toc300678582)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3）](#_Toc300678584)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4）投标人财务状况

（5）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奖项情况

（6）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奖项情况

（7）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标准化工地情况

（8）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9）](#_Toc300678586)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10）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11）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10.承诺书](#_Toc300678591)

11.投标信息表

12.其他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招标项目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 （2）投标函附录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说明 |
| 1 |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天数： □天（日历日）□月□年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4 | 保修要求 |  |  |  |
| 5 | 缺陷责任期 |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 7 | 分包 |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12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附录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及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纸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电子保函的，附电子保函截图。

投标保函

（受益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 （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2．保函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

5．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你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及标段 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6.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 ①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年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请提供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 ②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年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请提供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③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
| 岗位名称 |  | 工作年限 | | |  |
| 执业注册 |  | 专业职称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请附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

## 7.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①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工程总承包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1 | 2 | 3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 注 |  |  |  |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1095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②**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施工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1 | 2 | 3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 注 |  |  |  |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1095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1 | 2 | 3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电话 |  |  |  |
| 合同价格 |  |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
| 设计内容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 注 |  |  |  |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1095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投标人财务状况

请附财务状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奖项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6）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奖项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7）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标准化工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标准化工地名称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请附标准化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  |  |
| --- | ---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 统一计满分100分 |
| 备注 |  |

#### 注：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公布之前，投标人无需填写本表。若设计单位有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则需附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如设计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我公司在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和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 （9）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  |  |
| --- | ---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  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
| 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 | 。  注：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

#### （10）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  |  |
| --- | ---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 统一计满分100分 |
|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 统一计满分100分 |

（11）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对象 |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 | | | 材料所在的页码 |
|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 奖项 | 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 |  |  |
|  |  |
| 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 |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
|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 奖项 | | 国家级 |  |  |
|  |  |
|  |  |
| 省级 |  |  |
|  |  |
|  |  |
| 标准化工地 | | 国家级 |  |  |
|  |  |
|  |  |
|  |  |
| 省级 |  |  |
|  |  |
|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
|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不良行为记录 | | |  |  |

## 10.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 招标项目及标段 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 11.投标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投标报价（万元） | | |  | |
| 工程  业绩 | 用于资格要求的业绩 | | 1 |  |
|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 | 1 |  |
| 2 |  |
|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 | 1 |  |
| 2 |  |
| 奖项  情况 |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 | 国家级 |  |
|  |
| 省级 |  |
|  |
|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 | 国家级 |  |
|  |
| 省级 |  |
|  |
|  |
| 标准化工地 |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 | 国家级 |  |
|  |
| 省级 |  |
|  |
|  |
|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 姓 名 |  | |
|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 姓 名 |  | |
|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 | 姓 名 |  | |
| 投标担  保信息 | | 担保机构 |  | |
| 经营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12.其他

#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招标项目及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工程费用** |  |  |
| **1** | **枫湖路(兴松路-兴长路）** |  |  |
| 1.1 | 路基土石方工程 |  |  |
| 1.2 | 路基路面工程 |  |  |
| 1.3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  |
| 1.4 | 排水工程 |  |  |
| 1.5 | 给水工程 |  |  |
| 1.6 | 照明工程 |  |  |
| 1.7 | 电力埋管工程 |  |  |
| 1.8 | 绿化工程 |  |  |
| **2** | **兴业路(兴江路-兴长路)** |  |  |
| 2.1 | 路基土石方工程 |  |  |
| 2.2 | 路基路面工程 |  |  |
| 2.3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  |
| 2.4 | 排水工程 |  |  |
| 2.5 | 给水工程 |  |  |
| 2.6 | 照明工程 |  |  |
| 2.7 | 电力埋管工程 |  |  |
| 2.8 | 绿化工程 |  |  |
| **3** | **兴业路(兴长路-兴民路)** |  |  |
| 3.1 | 路基土石方工程 |  |  |
| 3.2 | 路基路面工程 |  |  |
| 3.3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  |
| 3.4 | 排水工程 |  |  |
| 3.5 | 给水工程 |  |  |
| 3.6 | 照明工程 |  |  |
| 3.7 | 电力埋管工程 |  |  |
| 3.8 | 绿化工程 |  |  |
| **二** | **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 |  |  |
| **1** | **施工图设计费** |  |  |
| **2** | **预算编制费** |  |  |
| **三** | **基本预备费** |  | **不可竞争费** |
| **汇总（一+二+三）** | |  |  |
| 投标总报价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二、投标报价内容及格式**

###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 投标总价封面；

（2） 投标总价扉页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1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13）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4）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19）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 ☑3.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的内容及格式以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明确的具体要求为准。

### ☑4.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 投标人对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和基本预备费进行报价（其中工程费参考招标人提供的概算清单报价（潜在投标人可以在此基础上作更详细的报价，但不作强制要求）），并按投标报价汇总表对报价进行汇总.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文件或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如有）和清单明确的基本预备费（如有）、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均为不可竞争费，不得调整。

# 第三节 技术方案格式

# （暗标）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

一、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目录

1、总承包方案

1.1总承包管理方案及措施

1.2总承包管理重点、难点分析

2、设计方案

2.1设计说明

2.2优化设计

3、施工组织设计

3.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3.6资源配备计划

注：技术方案包括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评审内容编写。

二、技术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1、技术方案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仿宋字体（字的大小不作要求）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全套投标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存在空白页，绘图部分不得设图签。

2、应在“技术方案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3、编制“技术方案暗标”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连续的页码。